

是自焚还是骗局？

2001年1月23日，中共江泽民集团为了维持对法轮功的迫害，一手制造了天安门“自焚”案，煽动对法轮功的仇恨，欺骗世界舆论。

但是随着一系列证据和疑点的曝光，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在联合国倡导和保护人权附属委员会在同年8月14日第53届会议第六项议程中，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“国家恐怖主义行为”，声明说：“我们的调查表明，真正残害生命的恰恰是中国〔江泽民〕政府。该政权拿出2001年1月23日发生在天安门广场的所谓自焚事件作为指控法轮功是‘邪教’的证据。但是，我们得到了一份该事件的录像片，并从中得出结论，该事件是由该政府一手导演的。”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证据，没有辩辞。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。如下图所示，在中共媒体中先后出现的三个“王进东”，是一系列证据中的一个。◇

“自焚”事件后，新华网上先后出现三个不同的“王进东”



1. 2001.1.23, 天安门自焚事发4小时后, 新华社发布新闻并公布王进东本人自焚前的标准照片
2. 2001.1.30, 中央台焦点访谈专题报道
3. 2002.4.10, 中央台焦点访谈专题报道

对三人的面貌骨骼特征分析对比

	1	2	3
眉骨	高耸	下塌收进	下塌收进
耳	大而长方	小而圆	呈锥形
嘴	轮廓清晰 方正	厚而大	阔大无形
下颌	端正	明显粗壮	短而内收
鼻	长高而挺	短粗	鼻头大 鼻梁塌
体态	中等	明显粗壮	稍瘦小
脑颅	长方 前额有 黑痣	圆顶而正方	平顶而锥形

中央电视台“焦点访谈”的女记者李玉强，2002年初，李玉强在河北省会法制教育培训中心采访时，当时有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问她“自焚”镜头的种种疑点。面对大家有理有据的分析，李玉强不得不公开承认：“自焚”的王进东腿中间的雪碧瓶子是他们放进去的，此镜头是“补拍”的，是为了让人相信是法轮功在自焚，早知道会被识破就不拍了。

揭露“天安门自焚”伪案

疑点一：自杀还是他杀？ 如果把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的录像镜头放慢，可以看见当刘春玲在火焰中挣扎时，有人在背后用物体猛击她的后脑，打击用的物体反弹，逆着灭火器的强大喷射流朝灭火的警察飞去。



疑点二：是灭火还是演戏？ 在天安门广场自焚，史无前例，广场上没有灭火器，警察也不会背着灭火器巡逻。怎么可能面对突发事件，警察立即拿出数个灭火器？这恰恰说明警察事先做好了准备。录像中拿着灭火毯的警察并未紧急扑火；烧得黑焦的王进东其头发和两腿中间放着一个装汽油的塑料雪碧瓶，在高温下居然完好无损。



疑点三：气管切开能唱歌，违反医学常识。大面积烧伤病人都需做气管切开术，术后很多天才能说话。可刘思影带着插管，却底气十足、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，还能唱歌。另外，大面积烧伤病人要尽量暴露创面，以免造成化脓感染，而“自焚者”却包扎严密；采访的记者既无隔离衣，又无口罩帽子就近距离问话。



疑点四：刘思影猝死之谜。在现场目击了事件经过的美国CNN记者，当时离自焚者很近，但未看到有孩子。有关部门不允许新华社以外的任何采访，不允许亲属探望，甚至威胁刘的祖母不可以接受采访。不到两个月，医院就宣布刘思影猝死，一切都成了死无对证。

「自焚」案的诸多疑点，证实了该案是江氏集团为栽赃法轮功而炮制的一起伪案。